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二、第四十四條之三、第四十四條之四修正總說明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於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九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當前偏遠地區之公共運輸資源匱乏，既有汽車運輸業者經營意願低，為強化偏遠地區之公共運輸服務並善用民間資源，改善隸屬各地方政府所轄市區客運中偏鄉地區公共運輸，縮短城鄉發展差距，維持基本民行，爰修正本規則，修正要點如次：

- 一、考量偏鄉地區條件與運輸特性，公路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規劃特殊服務方式、收費基準及應遵守事項，除得公告徵求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經營外，無業者有意願時，亦可輔導當地社會團體或個人以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之方式經營，以善用多元資源及模式，完善偏鄉公共運輸。(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二)
- 二、依公路法第三十六條規範意旨，確立市區汽車客運之偏遠路線，可由地方政府自行經營，惟在程序上仍以徵求業者經營優先；另由地方政府自行經營時，亦可徵求當地社會團體或個人協助提供偏遠路線之公共運輸服務。(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三)
- 三、為利當地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之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地方政府經營偏遠路線，排除本規則相關限制，並規定應遵守事項，以利監督管理。(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四)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二、第四十四條之三、第四十四條之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四條之二 市區汽車客運之偏遠路線，公路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規劃特殊服務方式、收費基準及應遵守事項，公告徵求市區汽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業經營；經公告無業者有意願時，公路主管機關得輔導當地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偏遠路線及相關特殊服務方式、收費基準及應遵守事項由當地公路主管機關公告。</p> <p>三、為因應偏鄉地區之運輸特殊性、提升營運效能及善用運輸資源，公路主管機關可規劃特殊服務方式(如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等)及相關規範事項，徵求現有市區汽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業營運；既有業者無意願時，再輔導當地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以善用當地資源。</p> <p>四、社會團體之定義依「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辦理。</p>
<p>第四十四條之三 地方政府自行經營市區客運業者，本規則有關公司或商業組織之市區汽車客運業規定，除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者不適用外，得準用之；其經營並得徵求當地社會團體、個人協助。</p> <p>前條市區汽車客運之偏遠路線，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徵求經營，無業者有意願時，地方政府得依其公告之特殊服務方式、收費基準及應遵守事項經營。</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公路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汽車運輸業之經營，除偏遠及國防重要路線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經營外，應開放民營。但國民無力經營時，由政府經營之。」是以，地方政府依法得自行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且實務上亦仍有地方政府自行經營之情形；惟本規則現行規定如第五條、第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p>

		<p>等，有關公司或商業組織之規定，因地方政府為行政機關，於法條規定文義上無法直接適用。就規範之必要性而言，除第五條關於「於籌備期間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規定，因行政機關無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當然不適用外，地方政府仍應就其性質不相衝突者，準用相關規定。為避免實務上執行適用法規之疑義，爰於第一項前段明確規定。</p> <p>三、由地方政府自行經營時，考量地方政府人力及物力之限制，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得徵求當地社會團體或個人協助提供公共運輸服務，以增加地方政府經營彈性。</p> <p>四、另於前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規劃之特殊服務方式，經公告無業者有意願經營時，基於當地實際需要，地方政府亦得依其公告之特殊服務方式、收費基準及應遵守事項經營，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五、另公路法第三十六條及本條所稱「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皆得依法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至於其他依地方制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市之區設區公所」，該區公所係屬該直轄市政府、市</p>
--	--	---

		<p>府之所屬派出機關，雖非「地方政府」，直轄市、市仍得依其地方自治法規，比照現行地方政府所屬機關經營之方式，實質交由區公所經營。</p>
<p>第四十四條之二後段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偏遠路線者，其相關申請立案程序、營運、票價及監督管理事項，不受本規則有關市區汽車客運業之限制；其營運車輛並應領用營業牌照，於未繼續提供服務時，公路主管機關應命其繳回牌照，不依期限繳回牌照者，逕行註銷之；其由個人提供服務者，限使用小客車。地方政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經營者，亦同。</p> <p>計程車客運業依第四十四條之二前段規定經營偏遠路線者，應依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公告最低投保金額投保乘客責任保險；其營運及收費不受原業別各該規定之限制。</p> <p>依前二條規定經營市區汽車客運之偏遠路線者，其營運車輛之車身標識，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針對第四十四條之二後段公路主管機關輔導當地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者，排除其適用本規則有關市區汽車客運業之相關程序或作業規定，以依其可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二前段規定公路主管機關之規劃公告，參與市區汽車客運業之經營，增加營運彈性；另規範車輛應領用營業牌照，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行政處分撤銷或廢止後，因該行政處分而發給之物品，行政機關得命返還之意旨，規定命其繳回牌照，以利監督管理。並限個人經營者使用小客車，以限縮營運風險。</p> <p>三、地方政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經營市區汽車客運之偏遠路線，相關申請立案程序、營運、票價、監督管理事項及牌照等，亦同當地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之管理辦理。</p> <p>四、公路主管機關輔導當地社會團體或個人所成立之市區汽車客運業，依公路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投保乘客責任保險。另針對計程車客運業</p>

		<p>依第四十四條之二前段規定經營偏遠路線者，規定亦應投保乘客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定之；計程車客運業者未依規定投保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辦理。</p> <p>五、為利計程車客運業協助投入偏遠路線經營，排除本規則有關計程車客運業之營運及收費等規定之限制；惟計程車客運業除依第四十四條之二前段規定經營偏遠路線者外，若以巡迴攬客或預約叫車等方式經營第九十一條規定以下之計程車客運業務時，仍須遵循原業別之相關規定。</p> <p>六、針對地方政府、公路主管機關公告徵求現有市區汽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業，及輔導當地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之市區汽車客運業，依前二條規定經營市區汽車客運之偏遠路線之營運車輛，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規定車身標識，以利識別及查核。</p>
--	--	---